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婚姻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各鄉鎮離婚人數按離婚者性別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鄭綿綿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8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zheng@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本縣辦理離婚登記之當事人，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離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離婚者年齡：指離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二)離婚：指婚姻關係合法解除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1.縱行項目：按年齡別分。

2.橫列項目：按性別及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4個月4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